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 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659号，下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及风险提示公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天然气业务及湖南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业务大幅增长所致，年审会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来判断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若上述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相关收入被扣除，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低于 3 亿元，从而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加气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辞任。据了解，采购方面，公司加气站过磅单显示的采购量与送货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销售方面，公司仅有手工台账且登记不完整，未能获取全部车牌信息，公司销售价格调整频繁，也未形成书面记录，难以通过审计程序确认成本收入真实性、准

确性。2026年2月，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新任年审会计师。

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整改完善情况，相关资料补齐及核查落实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对上述问题逐一核验，获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就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收入确认合规性等情况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二、关于湖南青晔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材料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青晔）为公司2025年8月新设立的公司，8-12月份实现3,076万元收入。公司外协加工占比高，即主要依赖对外采购生产工序和劳务完成订单交付，外协占比高达92.2%，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该业务投入较少，截止2025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仅为344.95万元，且为2025年四季度陆续购入，生产人员数量仅为7人；公司高度依赖第一大客户，公司2025-2026主要客户均为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机械），销售占比分别为84%和100%，并向其租赁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供应商同时也是星邦机械的供应商。据了解，公司存在供应商的选择需经客户认可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湖南青晔外协占比高、固定资产投入少、租赁客户场地、公司供应商也是客户的供应商且需经客户认可，说明星邦机械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湖南青晔生产工序及人员高度依赖外部的情况，说明

湖南青晔 2025 年度是否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3) 鉴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与收入规模不匹配，与现有业务关联度不大，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仅为 5%，说明湖南青晔在相关业务链条中的具体作用，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是否实现产品价值提升；(4) 结合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均存在重大依赖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5)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湖南青晔营业收入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收扣除指南》）应当予以扣除的情形；(6) 结合前述问题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并严格对照《营收扣除指南》相关认定标准，说明湖南青晔营业收入确认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应予以营收扣除的情形。

“请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在 4 月 24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